



本局109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及廉政會報

法律常識	❖792號解釋：購入不等於販賣	P02
廉政宣導	❖機關安全宣導-「恐怖情人-9號電梯復仇記」	P06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P09
廉政案例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不當審查替代方案-游泳池太陽能溫水設備工程案	P12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違法審查施工材料-校區教學大樓多功能演講廳裝修工程案	P14
資通安全	❖如何辨識親友傳來的訊息真偽	P16
消費保護	❖食藥廣告麥膨風！勿信誇大不實廣告！	P20
	❖請SUBARU IMPREZA、XV車型之車主回廠檢修	P22
反毒反詐	❖守護青少年生命健康 新竹地檢署偵破大型「毒喵喵」工廠	P23
	❖偵破賴○邦等人以電腦惡意程式，詐騙國內連鎖零售商APP點數案	P24
洗錢防制	❖甲公司葉○○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P25
	❖乙銀行ATM遭盜領案	P27
健康叮嚀	❖健康推動促進方法	P30

法律常識

792號解釋：購入不等於販賣

◆ 資料來源：一起讀判決

大法官在2020年6月19日做出792號解釋，涉及到罪刑法定原則，大法官示範了法律的構成要件，應該怎麼解釋才對。

一、解釋的標的與緣由

最高法院25年的非字第123號判例認為：「……販賣鴉片罪，……以營利為目的將鴉片購入……其犯罪即經完成……」；67年台上字第2500號判例也做出一樣的見解：「所謂販賣行為，……祇要以營利為目的，將禁藥購入……，其犯罪即為完成……屬犯罪既遂。」。

換言之，過往的判例認為，販賣毒品罪，只要是以營利為目的而購入，犯罪就完成了，不一定要真的賣出，才算販賣既遂。

7位聲請人都是經判刑確定的受刑人，法院援引上面提到的判例內容，判定他們構成販賣毒品罪，在窮盡救濟途徑後，他們向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

二、判例的性質與效力

釋憲實務將判例視同命令審查。而且，即便確定判決沒有明確援用，只要採取判例的法律見解，就會認為已經實質援用。

判例原本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從2019年7月1日大法庭上路後，過去的判例，如果找不到全文的，立即停止適用；有全文的，效果跟一般的最高法院判決一樣，如果有歧異發生，就由大法庭來處理，判例制度從此不復存在。

此外，這兩個25年跟68年的判例，也已經最高法院在101年的第6、7跟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合時宜」而不再援用。

不過，這7位聲請人判決確定的時間點，都在101年以前，有罪判決適用的，還是當時還有效的判例，本案符合受理的要件。

三、罪刑法定與明確性原則的要求

這號解釋從罪刑法定原則切入，透過各種不同的法律解釋方法，來解釋什麼是販賣，還沒賣出算販賣嗎？

(一)罪刑法定原則

理由書第10段提到：「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

(二)解釋明確性的要求

理由書指出應以人民得理解、可預見的標準來解釋刑罰用語。

理由書第12段指出：「刑罰規定之用語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始符合刑法解釋之明確性要求，俾能避免恣意入人民於罪，而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符。」

四、販賣是什麼意思？

理由書透過文義解釋、體系解釋跟立法解釋，來說明「販賣」既遂，僅限於「銷售賣出」行為已完成。

(一)文義解釋：販賣的重點在「出售」

大法官找了個好幾個版本的辭典，「販賣」或解為出售物品，或解為購入物品再轉售。但無論怎麼解釋，核心意義都在「出售」，並不是單指「購入」物品的行為。

(二)個別的體系解釋：販賣的嚴重程度和製造、運輸相當

毒品危害防制條第4條的處罰態樣有三種：販賣、製造跟運輸，三種並列、法定刑相同。因此，販賣的嚴重程度，應該和製造跟運輸相當。

製造是指從無到有生產，進而危害他人；運輸是指一地運送到他地，使毒品流通他地，產生危害。基於一樣的法理，販賣應該在處罰「賣出」毒品，因而產生毒品危害的行為。

只有這樣解釋，嚴重程度才和製造、運輸毒品的危害相當。

(三)整體的體系解釋：販賣是指銷售賣出的行為已經完成

理由書也把毒品條例講到販賣的規定拿出來比較一下，指出不同條文的「販賣」，應該要有同樣內涵的體系解釋。

首先，毒品條例第5、14條都規定「意圖販賣而持有」罪，如果這兩個條文的販賣，也是指單純的購入，就會發生「意圖販賣而持有」的解釋，變成只有意圖購入，就算持有毒品的不合理結果。

其次，規範「販賣」還有第4條第6項販賣毒品未遂、第5條意圖販賣而持有「單純購入而持有」，有第11條「持有毒品罪」。

這是立法者在衡量不同樣態毒品犯罪行為、所欲維護法益重要性、防止侵害可能性，以及事後矯正行為人必要性後，建構出「販賣毒品既遂」、「販賣毒品未遂」、「意圖販賣而持有」及「持有毒品」四種不同的犯罪體系。

從這個體系看來，「販賣毒品既遂」指的是「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者」，不包含單純「購入」的情形。

(四)歷史解釋：很早以前就這樣分罪名

理由書也從歷史解釋的觀點，指出毒品條例前身是44年制定的「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也是區分上面提到的四種不同罪名，可見立法者有意將販賣毒品及持有毒品細緻化區分，從來就沒有將單純「購入」毒品的行為，論以「販賣毒品既遂」的意思。

五、結論：販賣既遂，僅限於「銷售賣出」行為已完成

大法官認為，從文義、體系、或立法者的原本意思，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如果違反這個解釋意旨，擴張或增加法律所沒有的內容，擴增可罰性範圍，就違反了罪刑法定主義，侵害了憲法第8條、第15條保障人身自由、生命權跟財產權的意旨。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廉政宣導-1

機關安全宣導-「恐怖情人-9號電梯復仇記」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專區

緣起

某日某市政府電梯內，傳來淒厲中摻雜著痛苦萬分的哀嚎聲，一名女子血流滿面倉皇奔出電梯，至辦公處所向同事求救，沿著走廊至電梯留下觸目驚心的斑斑血痕，受傷的女子是該機關內的員工，原本已經下班的她，因為被前前男友跟蹤心生恐懼，因此又折回辦公室，但仍無法阻止悲劇發生，不無令人遺憾。

案情因果

在市政府擔任短期女工讀生，因拒與前男友復合，前男友竟於某日下午於該名女工讀生上班之公務機關電梯及樓梯間附近埋伏，直至女工讀生下班至地下1樓停車場騎著機車回家，前男友一路尾隨，並語多恐嚇且面露猙獰神情，試圖尋求復合，女工讀生當下非常慌張且害怕，於是又折回辦公場所停車場，也主觀的認為前男友應不敢於公務機關對她不利，惟前男友仍不死心，又跟著女工讀生搭乘地下1樓電梯，兩人於電梯門關上後疑因談判破裂，前男友突然從牛仔褲右後方口袋掏出美工刀，朝女工讀生臉部攻擊，女工讀生奮力掙脫，卻躲不過一刀接一刀的攻擊，臉、頸上被狠劃5刀，留下深可見骨的傷口，前男友行兇後隨即快步跑出電梯逃逸。

臉龐血流如注的女工讀生在電梯抵達2樓時趕緊衝出去直奔辦公室，同事被她全身是血的模樣嚇了一大跳，除協助女工2 讀生送醫急救外，立即向市政府警衛隊求援，市府警衛人員緊急通知消防局及轄區分局偵查隊到場處理。此案凸顯政府機關內部維安問題，有確實檢討之必要。

問題分析

從本事件發生的原因分析，員工遭受危害或機關設施（備）易遭破壞之因素：

一、執行公務時發生之危害：

（一）對於政府施政不滿引發之群眾陳情、請願、抗議事件。

(二) 民眾不滿政府行政處分所引發危安事件。

(三) 員工執行公務時發生意外事件。

二、機關行政廳舍規劃管理問題：

(一) 適當執行門禁管理 門禁管理是機關內部辦公廳舍安全維護之第一道關卡，但實際執行卻是十分不容易，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為一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廠商若有洽辦公務之需求，得直接登門入室前往各科室辦理，確實造成各機關門禁安全管理上之困難。

(二) 未能落實監視系統電子城牆 本案於案發後5小時內逮捕嫌犯，最主要係因監視器錄製之犯罪現場情況，但如在案件發生之前，能由監視器發現異常，機先阻止，則應可將傷害降至最低。

三、員工個人身心因素致危害機關安全：

感覺統合失調、精神心理異常、工作挫折、情緒失控、感情糾紛、家庭失和、在外負債結仇…等，皆可能造成員工自身或機關安全危害的因子，導致發生機關安全維護事件。未加強執行安全教育 應讓員工熟悉求救管道及設施，並能確實掌握求救時點，是保護人身安全之第一道防線，也是最直接、最有效之方法。本案李女有多次機會可求救，但都因加害者是熟識之人，未能及時警覺，而一再錯失求救時間，以致最後仍釀成悲劇。

研擬改善

每天平均有5~6千人進出之市政中心傳出兇殺案，該市市長及各級主管相當震驚，除要求警方加強治安，並責成府內相關單位加強門禁安全管理，保障員工上班安全外，另由秘書長召集全府各機關高層召開安全會議，檢討門禁管理及相關安全維護問題。

該市府政風單位並立即提出相關改善方針，函發各主管機關參考，並至各機關執行安全維護業務督檢，彙整各機關安全管理缺失，提出相關策進作為，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如下：

一、嚴格要求員工依規定配戴識別證，並不定期進行抽查。

二、劃定訪客接待區域，並指定專人負責接待及管控事宜，避免訪客任意遊走辦公場所，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問題。

三、機關內部劃分責任區，由指定負責單位加強巡視，午休及下班後，應重覆確認無

洽公民眾逗留。

四、公務員因執行公務與民眾有所衝突或傳涉有情感、金錢糾紛之訪客，應責成所屬單位嚴加注意防範，俾免危害事件發生。

五、檢討監視系統有無設置盲點，並定期檢視維修，確保最佳功能。

六、定期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俾利檢討機關各項安全設施。

七、協調事務單位適時辦理各項突發性危安狀況演練，使員工能充分處置，以降低危害。

八、各機關發生重大危安事件時，務必及時通報，俾利提供協助處理。

九、執行下班後及例假日電梯出入管制，以員工識別證進行驗證通行。

十、檢視機關緊急求救設備(如緊急求救鈴)是否齊備，效能完善與否。

結語

全國各縣市政府部門屬於民眾洽公極為頻繁之處所，在便民與安全之間，門禁管理極具重要性，但如何管理確具難度，端賴各機關依據各別經驗，適時調整管理模式。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是具有層次變化的工作，而人員之生理、心理等情狀對安全的影響很大，也是難以控制與預測的部分。有時可能因為人為個別因素，而導致安全事件發生的機率與程度的變化，有時也可能因為人員的及時控制，而使安全事件不會發生或不再擴大。因此，精準控掌機關狀況是安全維護工作上之關鍵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1●

1.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2.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3.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廉政宣導-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專區

前言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案例摘要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2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問題分析

一、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二、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三、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四、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五、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六、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策進作為

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一、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一）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二）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三）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四）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五）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六）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七）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八）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

規定銷毀。

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由於機敏會議資訊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輕忽導致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機敏資料外洩機率，要從培養機關同仁保密素養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行政規則及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

三、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四、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五、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

結語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5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以公開為原則。然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政策擬定、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機敏會議資訊的確不宜任意公開，如一旦洩漏，將造成政府機關決策及執行困擾，損及機關或民眾權益等負面效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也會損害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因此，公務員應深刻體認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重要性，提高保密警覺，以維護機敏資訊的安全。

廉政案例-1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不當審查替代方案-游泳池

太陽能溫水設備工程案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細工案例

一、案情概述

某縣立國小辦理增置游泳池太陽能溫水設備工程，由甲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為圖B公司之不法利益，自B公司負責人取得該公司所生產之X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規範圖說後，即依該規範圖說繪製工程圖，並交由不知情之校方人員作為工程之招標文件，迫使得標者須向B公司購置該型號非金屬集熱板始符合規範要求。工程標由C公司得標，但因C公司拒絕使用X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而向甲提出相同效果替代產品審查之要求，惟甲為圖B公司之不法利益，仍逕行拒絕使用替代方案，違法限制需採用上開型號集熱板施作。嗣後C公司因就該工程所使用之集熱板材質無法達成共識，遂協議終止契約。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8個月。

二、風險評估

採購規格綁標：甲依B公司生產之X型號非金屬集熱板繪製工程圖，且不當拒絕使用替代方案，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

三、防治措施

(一)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應恪守政府採購法令，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二)設計單位受託辦理設計，其設計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等列為違失情形，設計單位除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外，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四)設計單位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協助機關辦理審查，並應依機關之規定以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四、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2項限制規格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廉政案例-2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違法審查施工材料-校區教

學大樓多功能演講廳裝修工程案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細工案例

一、案情概述

某國立大學發包校區教學大樓多功能演講廳裝修工程，由A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其專案經理甲另請B公司及C公司分別負責裝修與視聽音響設備部分。甲為求B公司、C公司之負責人乙、丙免費提供設計、監造意見，而乙、丙則為伺機出售公司所代理廠牌產品，遂約定由甲依乙、丙公司所代理廠牌之產品規格以設計工程圖說。

嗣後工程標由丁經營之室內裝修公司得標，其向B、C公司以外之公司採購施工材料，送交A建築師事務所審查。甲為初步審查後，向乙、丙詢問審查建議，渠等基於上開約定，回覆送審項目不符圖說規格，為違反法令之審查，損害採購之公正程序，嗣經舉發而未獲取利益。甲、乙、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

二、風險評估

採購規格綁標：甲與乙、丙約定依渠等公司所代理廠牌之產品規格以設計工程圖說，且對於施工材料為違反法令之審查，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

三、防治措施

(一)公有建築物在設計階段針對施工材料之選用，除考量材料之特性、適當性、實用性、耐久性外，並應考量需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作不當限制競爭或不法綁標情事。

(二)工程設計時，除有特殊需要，應採用國內通用之物品，避免造成壟斷，對於施工廠商提供自家公司代理廠牌產品，疑有設定特殊規格情形時，應詳加檢討查證，避免指定特定廠牌及違法綁標情事發生。

(三)對於設計監造單位，明確告知違反法令審查施工材料及損害採購公正程序，應負之

法律責任。

(四)行政資訊及作業流程之公開透明是最佳防止弊端方式，對於各項採購資訊應公開於機關網站，建立外部監督機制，避免不法圖利情形發生。

(五)適時辦理工程倫理教育訓練，加強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技師及工程人員對貪瀆風險及工程倫理規範之認知，凝聚廉潔誠信共識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四、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2項限制規格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2●

1．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檢舉，均有執勤人員受理！

2．電話檢舉：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資通安全

如何辨識親友傳來的訊息真偽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想一下！面對訊息先「二不一要」



不製造

不捏造假訊息或對任何資訊斷章取義



不亂傳

不轉傳未經確認的文章、訊息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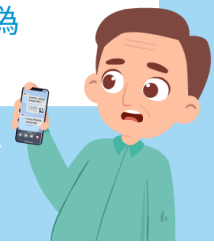


要查證

採用5W思考法確認訊息真偽



老師說過，收到任何訊息，都要先秉持著「二不一要」原則！



因為是朋友傳來的訊息，我就沒有多想了。

別衝動！收到訊息先用5W思考法

Why

為什麼？

為何有這種資訊？
發布目的是什麼？

What

是什麼？

內容是真的嗎？
可以找到佐證的
資料嗎？

Where

哪裡？

資訊來源是哪裡？

When

何時？

發布日期是何時？
是否有更新內容？

Who

誰？

內容是誰寫的？
是誰傳過來的？



當收到無法確定真偽的訊息時，
透過「5W思考法」可以幫助我們
釐清與瞭解資訊哦！



我來問朋友，看是否知
道這訊息來源是哪裡？

朋友回覆說是其他通訊群組的人所傳
的訊息，他也不知道最初訊息來源。

老師上課有教過幾個查證
網路訊息真偽的方式，我
們可以試試看喔！

好啊！快來試試。



存起來！確認訊息真偽的祕密武器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與優質新聞發展協會共同募款成立的第三方查核組織。參考國外具代表性的事實查核機制，執行公共事務相關訊息之事實查核。



食藥關謠專區

食藥署蒐集各種通訊軟體、社群網路及網路論壇上有關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安全等相關不實謠言，並逐一破解。



政府官方網站

到信任的媒體或政府官方網站查詢訊息真偽。



現在有很多平臺可以協助分辨訊息真偽。

我立刻來試試！



一周後



妹妹，你看新聞在報導衛生紙為什麼會突然漲價的事情耶！

老師教的查證網路訊息真偽方法真的很實用，以後妳要多分享在學校所學，讓爸爸也可以跟妳一起學習。



圖文設計／郭怡君

消費保護-1

食藥廣告麥膨風！勿信誇大不實廣告！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資(警)訊

時序進入初秋，雙十國慶的連續假期，讓這秋高氣爽，更顯愜意！假期期間，除了家人朋友團聚用餐，不外乎是出遊及購物，對於常見「期間限定」、「免運費」、「買一送一」等吸引人的促銷用語，標榜「...清腸排毒減脂...」、「...治好眼病...複明...老花眼...」、「...除斑效果直逼醫美雷射祛斑...」等誇大功效的廣告，真的要注意！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呼籲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以免破財又傷身。

如果發現太神奇、太吸引人的廣告，記得先停下來思考對健康是否有幫助。食藥署再次呼籲民眾，食品主要提供人體營養素及熱量；化粧品僅施於人體外部修飾容貌等，並不具醫療效能，若身體出現不適的情形，應尋求正規之醫療管道就醫，並配合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才是健康的不二法門！

食藥署設置有「食藥膨風廣告專區」、「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可查詢廣告相關資訊，做為選購產品之參考，以維護自身健康及消費權益。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毒咖啡包？

混合式毒品致死率高！

小心包裝？幾可亂真！
常混摻2種以上毒品種類，最常見內含物有K他命、搖頭丸、
甲基安非他命、卡西酮、喵喵及FM2等，不要好奇嘗試。

注意封口

Picture sourc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ureau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根據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統計

109年上半年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
共計98件，平均驗出4種毒品成份。

偽製化包裝？

市售商品，重新包裝，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沒有拆封痕跡；
自創品牌，包裝完整，無製造標示，各式新
流行圖標。



各縣市毒防中心24小時諮詢專線
0800-770-885

緝毒專線
110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匿名)

圖1(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消費保護-2

請SUBARU IMPREZA、XV車型之車主回廠檢修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資(警)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接獲交通部通報,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速霸陸公司)進口的IMPREZA、XV車型,因引擎控制模組程式瑕疵,自本(109)年9月19日起召回檢修。行政院消保處呼籲該些車主儘速就近向各地區台灣速霸陸公司授權服務廠預約回廠檢修,以確保行車安全。

這次車輛召回計畫的資訊如下:

一、召回範圍:

2017年至2019年進口的IMPREZA、XV車型,共須召回5,323輛。

二、召回原因:

因引擎控制模組(ECM)程式不夠完善,可能導致引擎熄火後點火線圈通電激磁的時間比設定值還長,因而可能造成點火線圈內部溫度增加而短路,進而可能造成功能無法正常作動。此外,配備特定期間所製造的線束與點火線圈車輛,可能會造成保險絲燒毀而使引擎熄火且無法再啟動,若車輛引擎在行駛中熄火且無法再啟動,可能會有發生碰撞事故的危險,存在行車安全之虞。

三、召回改正措施:

召回的車輛應儘速回廠執行重新編程引擎控制模組程式,並檢查所有點火線圈,若有損壞時則進行更換零件,工作時間約1.5小時。台灣速霸陸公司已於本年9月18日寄發掛號信件,通知受影響的車主回廠檢修。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消費者如對本案車輛召回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台灣速霸陸公司免付費電話0800-486-168洽詢。此外,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建置的「車輛安全資訊網」(<https://www.car-safety.org.tw>),提供國內、外各車廠的瑕疵車輛召回資訊,消費者如有需要,亦可進入該網站查詢。

反毒反詐-1

守護青少年生命健康

新竹地檢署偵破大型「毒喵喵」工廠

◆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新竹地檢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新竹地區出現毒咖啡包主原料「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即俗稱喵喵）製造工廠，旋指派緝毒專組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楊梅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

經過多日蒐證與埋伏守候，於109年8月31日，在新竹縣新埔鎮某鐵皮屋內，查獲被告李0海、錢0、張0璋、羅0駿、黃0萬等5人，並查扣專供製毒之大量原料、玻璃反應釜等製毒工具，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品150公斤及半成品750公斤。

本案製毒工廠之設備極為齊全，已製成之毒品極大量，若進一步製成毒咖啡包流入市面，危害國人健康至深且鉅，檢察官訊問上開5名被告後，認被告5人犯罪嫌疑重大，均涉犯重罪，且有逃亡及串證之虞，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次專案成功攔阻大量毒品進入社區及校園環境，並將持續溯源，瓦解毒品網絡，有效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安全。

反毒反詐-2

偵破賴○邦等人以電腦惡意程式，

詐騙國內連鎖零售商APP點數案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國內某連鎖零售商發現所推出之APP會員促銷、推薦贈點活動，遭會員「黃○曉」疑似以不正方式獲得會員點數獲利，該公司指派法務至本局報案訴請偵辦。

該公司於109年8月中旬發現APP的會員「黃○曉」（經查為假帳號）以不正之方式獲取會員推薦點數，犯嫌創立「廖○竣（假帳號）」等1320個假會員帳號後獲得點數，再將所獲取之點數全數集中轉回「黃○曉」的會員帳號。

經查該公司APP贈點活動是於108年10月15日開始，該活動是要吸引消費者加入該公司的會員增加消費，在各個門市設點請來店的消費者用手機下載該公司APP，下載完後由消費者自行輸入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等資料，該公司再經由消費者所輸入之手機回傳簡訊認證碼，消費者以該回傳之認證碼開通會員資料，會員消費時就只要出示手機APP就會有點數回饋，而消費者第一次開通之會員會有100點數，如果再以推薦碼推薦朋友加入會員，推薦人可以獲取100點數，受推薦人可以獲取200點數。

調查相關資料後發現賴○邦、張○傑涉有重嫌，案經本大隊蒐證完備見時機成熟後，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院)聲請搜索票，於10月12日與本局科技研發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一隊等人執行搜索，查獲賴○邦、張○傑2人到案，並於2嫌住處查扣行動電話3支、電腦4台、隨身碟11支、電腦硬碟47片等物，初步估計該公司遭詐之點數超過1500萬點，市價超過150萬元。

本局呼籲民眾勿貪圖小利，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相關設備，藉以獲取公司促銷活動所贈與之點數，此行為已觸犯刑法詐欺罪、妨害電腦使用罪，最重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1

甲公司葉○○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全球資訊網

一、案情來源

本局於105年11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日前本局破獲某毒品走私不法案，該案主嫌葉○○設於A銀行帳戶平常無大額資金進出，突於105年11月底，連續由乙公司共匯入1,400萬元，旋由葉○○之母親及胞弟提領、轉匯一空，交易似有異常。

二、涉案人

甲公司負責人葉○○、王○○、楊○○及廖○○等人。

三、涉案情形

葉○○、楊○○及廖○○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犯意聯絡，於105年9月間將所取得之甲基安非他命配裝於11顆鉛酸電池，續由葉○○擔任負責人之甲公司名義，將上開11顆藏毒電池報關出口至澳洲，經本局會同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等單位，開櫃查驗起獲安非他命50包（純質淨重為4萬7,741.07公克）。另葉○○、王○○等人又由巴西取得第一級毒品古柯鹼共200塊，置入30顆大型車船用鉛酸電池，復於105年11月底運抵高雄港，又經本局會同關務署等單位查獲古柯鹼共200塊（純質淨重共17萬7,485.86公克）。

潛伏海外主嫌葉○○見犯行遭揭露，惟恐渠存放所掌控之乙公司帳戶內款項遭查扣，遂將該帳戶內1,400萬元連續匯至葉○○A銀行金融帳戶，旋由葉○○之母親及胞弟提領、轉匯一空，意圖規避查緝。本局得悉後迅將上開資金異常情形陳報偵辦檢察官，並經葉○○之母親與胞弟同意後，順利查扣前開葉○○犯罪所得款項共1,383萬元。

四、可疑洗錢表徵與洗錢手法

客戶帳戶平常無大額資金進出，突於特定媒體報導事件前後匯入大額款項，旋即由他人提領、轉匯一空。

五、起訴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6年3月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罪，將葉○○、楊○○等人提起公訴，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六、經驗參考

A銀行對既有客戶之違常大額匯款與現金提領保持警覺，且於新聞披露後迅速申報，有助於犯罪所得之查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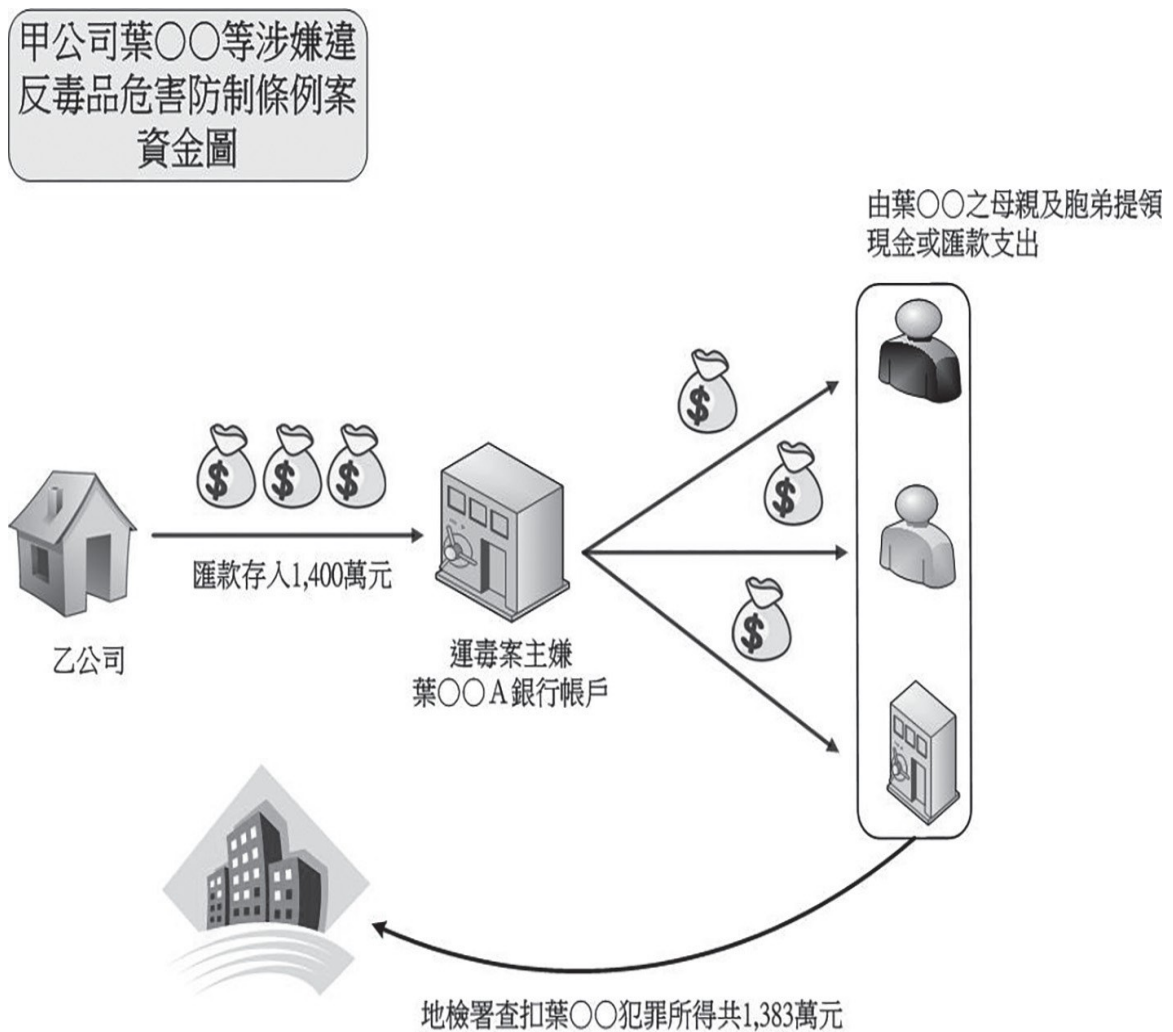


圖2

洗錢防制-2

乙銀行ATM遭盜領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全球資訊網

一、案情來源

105年7月間，乙銀行向權責監理機關通報該銀行發生數十臺ATM疑似遭駭事件，已無故短少7,000餘萬元現金，同時向本局新北市調查處提出檢舉，該處隨即主動協助展開調查。

二、涉案人

外籍人士安○○等共22名。

三、涉案情形

安○○等22人及其餘具駭客專長之不知名人士，係境外犯罪集團成員，渠等基於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共同犯意，於105年5月31日由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位於瑞士不明位址之主機與乙銀行倫敦分行主機建立異常連線，竊取管理者帳號密碼後，入侵該銀行伺服器取得伺服器權限，嗣於105年6月至7月間，分批將預先製作之犯案工具程式偽裝為更新檔，以乙銀行伺服器派送至部分乙銀行ATM。105年7月上旬，由集團成員貝○○等14人，分至各該負責之乙銀行ATM（至少22家分行、41臺ATM），聯繫犯罪集團成員以倫敦分行伺服器為跳板，遠端操控受駭ATM，執行預先植入之犯案程式進行吐鈔，詐領總計8,327萬7,600元款項後，即植入並執行加密刪除程式，以湮滅入侵紀錄及犯罪證據。

前述犯罪集團成員安○○於105年7月中旬至B市某公園登山步道置放贓款，旋遭警方逮捕，蒐獲不法所得計1,717萬900餘元；另潘○○及米○○至某火車站地下一樓置物櫃取得寄藏之贓款，旋於105年7月17日遭警方逮捕，共起獲贓款6,024萬8,000萬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查扣7,741萬8,900餘元。

經由國際合作，該集團主嫌已於西班牙落網，其餘款項透過艾格蒙組織向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瞭解前開22名外籍人士相關外國帳戶及交易情資，持續追查中。

四、洗錢手法

前述集團成員貝○○等人自乙銀行ATM取出詐得款項總計8,327萬7,600元後，贓款現金分置於C酒店客房、某火車站地下一樓置物櫃，以及B市某公園等處，等待車手聽取指示取款，再以人身輸運出境。

五、緩刑、判決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9月間，以詐欺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等罪起訴安○○、潘○○及米○○等人。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106年1月以無故變更、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判處安○○等人有期徒刑5年、併科新臺幣60萬元罰金，沒收贓款7,700餘萬元。經上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安○○有期徒刑4年10月併科50萬元罰金、潘○○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30萬元罰金、米○○有期徒刑4年8月併科40萬元罰金，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後雙方上訴，最高法院於106年8月間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六、經驗參考

繼乙銀行ATM遭入侵盜領現金後，106年10月份中秋假日期間，復發生丙銀行網路系統遭駭，丙銀行之某外幣帳戶遭轉帳美元6,010萬餘元至斯里蘭卡、柬埔寨及美國等地人頭帳戶，研判駭客集團往往選擇假日或深夜，金融機構較難即時稽查自動化設備異常交易之時段植入並執行惡意程式，透過該等惡意程式竊取相關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進而駭入ATM或其他主機。近來社會大眾頻繁使用金融機構自動化設備或網路銀行功能，該等交易難以完成客戶實質審查，易淪為洗錢管道，金融機構宜隨時審視、稽核相關自動化設備資安防護升級、交易紀錄保存及限額管制等措施，強化員工資安訓練，同時落實電腦使用之管理權限分級與網路實體隔離等資安程序。

乙銀行ATM遭盜領案
資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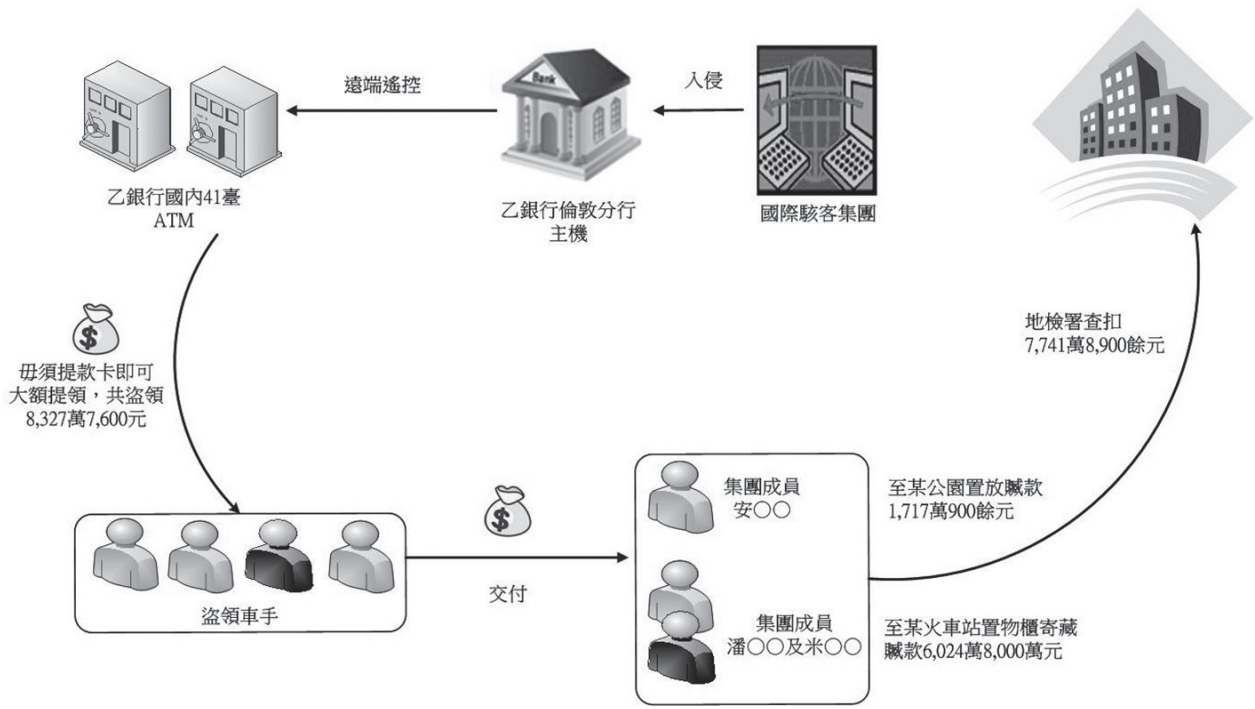


圖3

健康叮嚀

健康推動促進方法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資訊網站

一、什麼是「職場周全健康促進」？

過去職場安全衛生面向，著重預防工作上的職業病或意外傷害發生，至今職場的安全衛生及健康，不再只限於制訂標準作業程序或定期檢視工作場所等，一個健康的職場應提供安全、健康、支持性的工作環境、健康促進組織、健康行為改變及環境保護等措施，以促進員工身、心、社會健康。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1999年提出健康職場發展原則必須具備「周全性、參與和賦權」原則，並同時符合社會正義、跨領域共同參與，以及永續推動。2010年WHO建立職場周全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強調職場健康促進推動，應涵蓋生理工作環境、社會心理工作環境、個人健康資源及企業社區參與之四大層面，並將企業/組織的領導承諾及員工共同參與為計畫之核心價值，依循啟動、整合、需求評估、優先順序、計畫、執行、評價及改善等八大持續改善流程，不斷地依步驟循環進行。

二、推動「職場周全健康促進」目的

為了達到員工、家人、顧客、社區居民的健康而努力，促進他們在生理、心理、社會及組織層面的舒適與安全，強化掌控自我健康管理及改善策略，最終使每個人更有活力、積極及滿足。推動「職場周全健康促進」目的是：

- (一)創造一個健康、支持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二)確定健康促進與健康維護成為管理經營實行的一部分。
- (三)擁有健康的工作型態與生活型態。
- (四)確保企業組織與員工所有人皆參與。
- (五)企業組織的正面影響擴展至地方與周圍之社區及環境。

三、推動「職場周全健康促進」優點

健康的員工是企業組織最重要的資產，每位員工一生中約有1/3時間處於職場中，如

員工未受到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長期累積下來，員工將可能有壓力、傷害、疾病、殘障或死亡等健康危害情形，同時也會造成企業組織生產力及形象的損失。因此，一家健康的職場將有助於員工免於遭受健康相關危害，進一步提升整體企業競爭力，使組織與員工皆能獲得成功(表1)。

表1 推動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之優點

對企業組織/雇主而言	對員工而言
1.能建立有制度之健康與安全計畫	1.能擁有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能形塑正面及關懷的企業形象	2.能提升自尊
3.能提升員工士氣	3.能減輕工作壓力
4.能降低員工流動率	4.能提升工作士氣
5.能降低缺勤率	5.能提升工作滿意度
6.能提升生產力	6.能強化健康防護技能與知識
7.能降低健康照護與保險費用支出	7.能改善健康
8.能符合法規減少罰款及訴訟風險	8.能擁有更健康的家庭與社區生活

四、如何推動「職場周全健康促進」

企業或組織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時，可先訂定「職場周全健康促進計畫」，並且需考量四個健康促進面向，即「生理工作環境」、「社會心理工作環境」、「個人健康資源」及「企業社區參與」，職場員工的工作與健康狀態皆與此四個面向息息相關，隨影響力於職場中逐漸地增加，甚至連企業或組織的健康、效率、生產力及競爭力，亦將連帶受到影響，因此在制定「職場周全健康促進」計畫相關推動策略，必須將四個健康促進面向列入計畫考量的一部分。

通常一個「職場周全健康促進」計畫制定時，先以企業/組織的領導承諾及員工共同參與為理念與價值(Ethics & Values)之核心，計畫推動流程設計則遵循以下八大步驟，「啟動」(Mobilize)、「整合」(Assemble)、「需求評估」(Assess)、「優先順序」(Prioritize)、「計畫」(Plan)、「執行」(Do)、「評價」(Evaluate)、「改善」(Improve)、「啟動」(Mobilize)等持續循環進行(圖1)，而各步驟的執行方法將於

本主題中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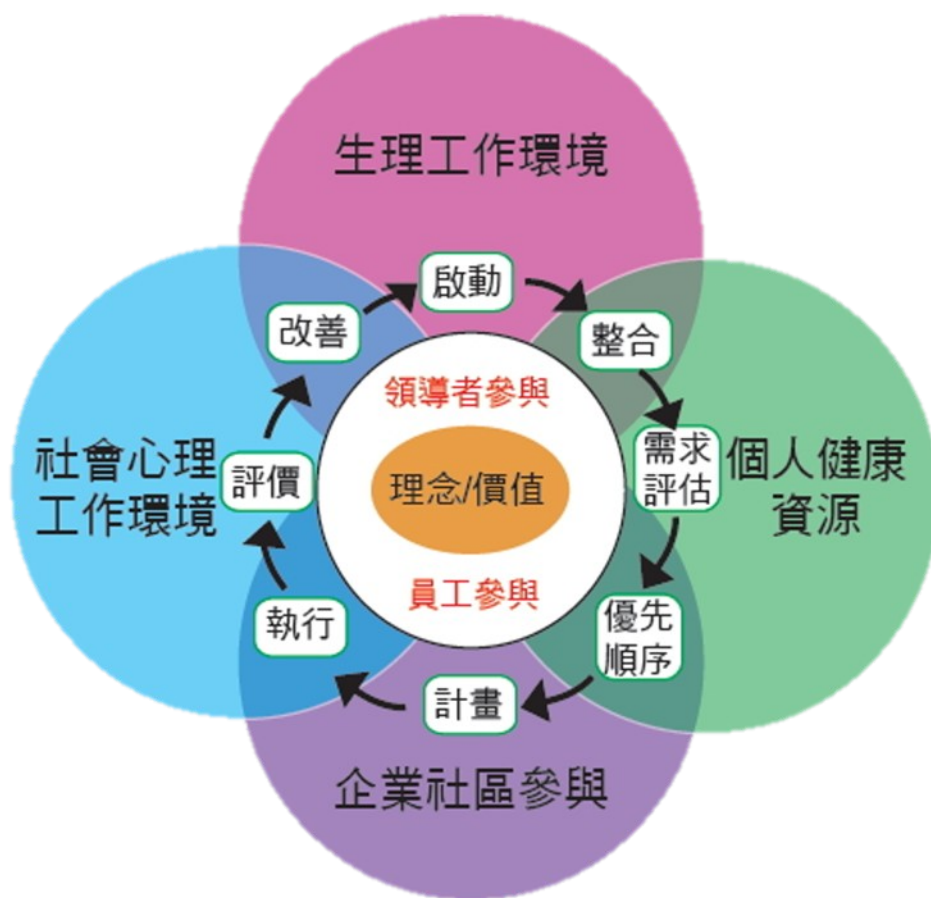


圖4 職場周全健康促進推動模式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一頁式廣告特徵

! 網址拼音奇特

! 價格超便宜

! 聯絡方式僅Email/Messenger/LINE

**! 出現大陸用語
如包郵、郵費**

**! 活動長期
倒數計時**

**! 標榜7天鑑賞期
不滿意可退貨**

**! 強調免運費
採貨到付款**

WARRING

圖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頁式廣告特徵